

安阳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
第四次会议文件（23）

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正草案）

（1988年3月27日安阳市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1994年6月29日安阳市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部分修改 根据2008年11月14日安阳市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决定》修正 根据2023年8月29日安阳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关于修改〈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决定》）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会议的召开
- 第三章 议案的提出和审议
- 第四章 听取和审议报告
- 第五章 询问和质询
- 第六章 特定问题调查
- 第七章 发言、表决和公布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法行使职权，提高议事效率和会议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有关规定，结合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常务委员会）工作的实践经验，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常务委员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行使职权。

第三条 常务委员会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始终同人民保持密切联系，倾听人民的意见和建议，体现人民意志，保障人民权益。

第四条 常务委员会审议议案和报告、决定问题，应当充分发扬民主，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集体行使职权。

第二章 会议的召开

第五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每两个月至少举行一次，并可根据工作需要临时召集。

常务委员会会议由常务委员会主任召集并主持。因特殊情况，主任可以委托副主任主持会议。

第六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必须有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出席，始得举行。

遇有特殊情况，经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以下简称主任会议）决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可以通过网络视频方式出席会议。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按时出席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和报告，积极发表审议意见，严格遵守会议纪律。因病或者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通过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向常务委员会主任或者主持日常工作的副主任提交书面报告，经批准后方可请假。

第七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草案由主任会议拟定，提请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决定。

常务委员会会议召开时间和日程安排由主任会议决定。

常务委员会会议期间，需要调整议程的，由主任会议提出，经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同意。

第八条 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七日前，应将开会日期、会议的建议议程和有关事项通知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及列席人员，并将准备审议的主要文件发给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临时召集的会议不适用前款的规定。

第九条 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时，市人民政府、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的主要负责人列席会议。

不是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常务委员会副秘书长，工作机构和办事机构主任、副主任列席会议。

是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县（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委托一名副主任列席会议。

与议题相关的部门和单位负责人列席会议。

可以根据需要邀请有关的全国、省、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有关方面专家列席会议。

根据工作需要，经主任会议决定，可以调整列席人员的范围。

列席人员有发言权，没有表决权。

第十条 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时，经主任会议决定，可以组织公民旁听会议。旁听人员没有发言权和表决权。旁听人员对审议议题提出的书面意见和建议，由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交有关部门研究处理。

第十一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采取全体会议和分组会议形式召开，根据需要召开联组会议。联组会议由常务委员会主任主持，主任可以委托副主任主持。

分组会议召集人由主任会议在常务委员会委员中指定轮流担任。分组名单由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拟订，报常务委员会秘书长审定，并定期调整。

分组会议审议过程中有重大意见分歧或者其他重要情况的，召集人应当及时向常务委员会秘书长报告。

分组会议结束后，召集人应当将审议情况向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报告。

第十二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一般公开举行，会期、议程、日程和会议情况应当公开。必要时经主任会议决定，可以暂不公开有关议程。

第十三条 常务委员会运用智慧人大平台、网络视频会议等现代信息技术，为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履职提供便利和服务。

第三章 议案的提出和审议

第十四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交付常务委员会审议的议案，由主任会议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研究，提出报告，再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第十五条 主任会议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属于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市人民政府、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属于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研究，提出报告，再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

属于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研究，提出报告，再决定是否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不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应当向常务委员会会议报告或者向提案人说明。

第十六条 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在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常务委员会。

临时召集的常务委员会会议不适用前款规定。

第十七条 对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议案，提议案的机关、部门主要负责人或者提出议案的领衔人应当在全体会议上作关于议案的说明，并提供有关的材料。

任免案、撤职案、罢免案应当附有拟任免、撤职、罢免人员的基本情况和任免、撤职、罢免理由。必要时，有关负责人应当到会回答询问。

第十八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由有关专门委员会进行审议并提出审议意见，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会议听取说明并初次审议后，由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进行统一审议，向之后的常务委员会会议提出审议结果的报告。

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的地方性法规案，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可以先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

第十九条 提请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计划、

预算的调整方案和决算的议案，交财政经济委员会、预算委员会审查，也可以同时交其他有关专门委员会审查，由财政经济委员会、预算委员会向常务委员会会议提出审查结果的报告。有关专门委员会的审查意见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计划的调整方案应当在常务委员会举行全体会议审查的四十五日前，交财政经济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

预算调整方案、决算草案应当在常务委员会举行全体会议审查的三十日前，交预算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

第二十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议案，在交付表决前，提议案的机关、部门、提议案人要求撤回的，经主任会议同意，对议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二十一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议案，在审议中尚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经主任会议提议，全体会议同意，可暂不付表决，交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进一步审议、研究并提出报告。

第四章 听取和审议报告

第二十二条 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和需要，常务委员会听取市人民政府、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的专项工作报告。

有关机关应当由正职领导人员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工作。正职因故不能到会，经主任会议同意，可以委托副职或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到会报告。

第二十三条 常务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定期听取下列报告：

（一）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实施情况的中期评估报告；

（二）决算报告、审计工作报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三）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

（四）关于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五）常务委员会执法检查组提出的执法检查报告；

（六）议案审理意见报告、议案办理情况报告；

（七）关于本市地方性法规的立法后评估报告；

（八）关于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九）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十）其他报告。

第二十四条 市人民政府、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应当在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的二十日前，由其办事机构将专项工作报告送交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

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征求意见。

市人民政府、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对报告修改后,在常务委员会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常务委员会。

临时召集的常务委员会会议不适用前款规定。

第二十五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认为必要时,可以对有关报告作出相应的决议,有关机关应当在决议规定的期限内,将执行决议的情况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第二十六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由常务委员会相关工作机构、办事机构整理,经主任会议审定后,以书面形式交有关机关研究处理。有关机关应当将研究处理情况向常务委员会提出报告。

第五章 询问和质询

第二十七条 常务委员会分组或者联组会议审议议案或者报告时,有关机关、部门或者单位应当派人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第二十八条 常务委员会可以结合听取和审议议案或者报告,围绕关系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和人民切身利益、社会普遍关注的重大问题,召开联组会议进行专题询问。

根据专题询问的议题,市人民政府及其所属有关部门、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的负责人应当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专题询问中提出的意见交有关机关研究处理，有关机关应当及时向常务委员会提交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必要时，可以由主任会议决定将研究处理情况报告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由常务委员会作出决议。

第二十九条 在常务委员会会议期间，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对市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的质询案。

质询案必须写明质询对象、质询问题和内容。

第三十条 质询案由主任会议决定交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或者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第三十一条 质询案由受质询机关的负责人在常务委员会会议或者有关专门委员会会议上口头答复，或者由受质询机关书面答复。书面答复应由受质询机关负责人签署，并印发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和有关专门委员会。

在专门委员会会议上答复的，有关专门委员会应将答复质询案的情况向常务委员会或者主任会议报告。

专门委员会审议质询案时，提质询案的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可以出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三十二条 提出质询案的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半数以上对答复不满意的，经主任会议决定，可以要求受质询机关再作答复。必要时，常务委员会可以对质询的有关问题作出决定，由受质询机关执行。

第六章 特定问题调查

第三十三条 常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组织对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

主任会议可以提议组织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提请常务委员会审议决定。五分之一以上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书面联名，可以提议组织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审议决定。

第三十四条 特定问题调查委员会由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若干人组成，由主任会议在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和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提名，提请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通过。特定问题调查委员会可以聘请专家参加调查工作。与调查的问题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参加调查委员会。

第三十五条 特定问题调查委员会进行调查的时候，有关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组织和公民都有义务如实提供情况、材料。提供情况、材料要求保密的，应当予以保密。

第三十六条 特定问题调查委员会的调查结果应当向常务委员会会议报告。常务委员会可以根据特定问题调查委员会的报告作出相应的决议。

第七章 发言、表决和公布

第三十七条 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时，与会人员发言应围绕议题，言简意赅，讲求实效，一般不作重复性发言。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在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或者联组会议上要求发言的，由会议主持人安排，并按顺序发言。

列席人员的发言，适用本章有关规定。

第三十八条 表决议案和决议、决定，由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过半数通过。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宣布。

第三十九条 表决采用无记名按表决器方式。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按表决器。如果遇到表决器系统无法使用的情况，采用举手方式或者其他方式。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通过网络视频方式出席会议的，采用举手方式或者其他方式表决。

任免案、撤职案、罢免案应当逐人表决，根据情况也可以合并表决。

第四十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会议的人大代表在常务委员会各种会议上的发言与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表决，不受法律追究。

第四十一条 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

予以公布。

第四十二条 常务委员会通过的人事任免事项和其他决议、决定，由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第四十三条 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人事任免事项、决议、决定，发布的公告，应当及时在常务委员会公报和安阳人大网、安阳融媒等媒体上刊载。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本规则的修改权属于常务委员会，执行中的问题，由主任会议进行解释。

第四十五条 本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签发：罗永宽

校对：姜业炜

安阳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3 年 8 月 25 日印
